附件6

2021年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评估指标（设区市）

说明：1．本指标中的自治区部门，是指本部门及其二层机构、隶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数据来源于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5的表12认定单位清单和2021年自查整改中增减的二层机构、隶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2．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59.211.219.71）、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http://data.gxzf.gov.cn/portal/catalog/）、自治区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系统（59.211.216.20）、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工作门户（59.211.219.66）、广西“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门户（http://59.211.215.184:9211/portalwork/#/casLoginGx/login?service=  
http%3A%2F%2F59.211.215.184%3A9211%2Fportalwork%2F）。

3.文件依据：国办发〔2021〕6号、国办函〔2018〕73号、国办电政函〔2019〕56号、桂政发〔2021〕6号、厅发〔2019〕141号、桂审数据报〔2020〕64号、桂数发〔2020〕9号、桂数发〔2020〕10号、桂数发〔2020〕11号、桂数发〔2020〕23号、桂数发〔2020〕24号、桂数广办发〔2020〕13号、桂数广办发〔2020〕10号、桂数广办发〔2020〕19号、桂数广办发〔2020〕22号、桂数广办发〔2020〕23号、桂数广办发〔2020〕27号、桂数广办发〔2020〕28号、桂数广办发〔2020〕38号、桂数广办发〔2020〕39号、桂数广办发〔2020〕48号、桂数广办发〔2020〕49号、桂数广办发〔2021〕8号、桂数广办发〔2021〕10号、桂数广办发〔2019〕31号等。

4.符合加分指标的，应行文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审核确认。经审核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将予以函复。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基础指标（X） | | 扣分指标（Y） | | 加分指标（Z） | | 文件依据 |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指标说明 |
| 云网统筹利用A | 电子政务外网A1 | 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A1-1 | 2 | 本市、县、乡、村级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率70%-80%得2分，60%-70%得1.5分，50%-60%得1分，40%-50%得0.5分。 注： ①各市，数据来源于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2、附件6的表11认定单位清单和表12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清单以及各市2021年自查整改中增减的二层机构、隶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②具体详见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方案（另文下发） | 2 | 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率低于40%扣0.5分，低于30%扣1分，低于20%扣1.5分，低于10%扣2分。 | 1 | 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率大于80%（含）加0.5分，大于90%（含）加0.7分，达到100%加1分。 |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政办发〔2018〕100号 桂数广办发〔2021〕1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处 苏汝杰18878885051 黄 坚18077785103 韦 冬17776678399 |
| 云网统筹利用A | 电子政务外网A1 | 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A1-2 | 2 | 1.本市、县、乡、村级统一使用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得1分。 2.本市、县、乡、村级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撤销完成率70%-80%得1分，60%-70%得0.5分，50%-60%得0.3分，40%-50%得0.1分。 注： ①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撤销完成率=（已撤销线路数/应撤销线路数）×100%，应撤销线路数为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9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清单和各市2021年自查整改中新增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清单。  ②具体详见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技术认定标准（另文下发）。 | 2 | 1.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撤销率低于40%扣0.2分，低于30%扣0.5分，低于20%扣0.7分，低于10%扣1分。 2.经抽查发现租期满后继续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的，每发现1个扣0.2分，最高扣1分。 | 1 | 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撤销率大于80%（含）加0.5分，大于90%（含）加0.7分，达到100%加1分。 |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政办发〔2018〕100号 桂数广办发〔2021〕1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处 苏汝杰18878885051 黄 坚18077785103 韦 冬17776678399 |
| 云网统筹利用A | 电子政务外网A1 | 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打通A1-3 | 2 | 1.对经认定整合迁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和2021年租期结束的租用非涉密业务专网，各市100%完成撤销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得0.5分。 2.对经认定融合互联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各市100%持续与电子政务外网保持互联互通状态的，得0.5分。 3.对不在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5、表6、表7、表8中的，但实际上已建或在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尚未完成认定的，各市应完成现场认定、及时公布认定结果并按照认定结果完成非涉密业务专网迁移打通，及时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报送非涉密业务专网迁移打通结果的，得1分。 4.各市新建或改扩建或租期满后继续租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本项指标的基础分不得分。 注： ①经认定融合互联的非涉密业务专网，数据来源于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5非涉密业务专网融合互联清单和2021年非涉密业务专网认定结果。 ②经认定整合迁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数据来源于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6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清单和表7租用非涉密业务专网以及2021年非涉密业务专网认定结果。 对本项指标第三点，在2020年云网认定基础上再次开展全面普查，经自查自纠后，按照桂数广办发〔2020〕20号和桂数函〔2020〕198号要求，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行文申请认定（包括自建、租用、没有）。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将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现场认定，并及时公布认定结果。根据认定结果，完成非涉密业务专网迁移打通工作。 ④若设区市仅有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非涉密业务专网的，仅考核本项指标的第一点或第二点，其指标权重为1分。 | 2 | 1.经抽查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发现非涉密业务专网没有持续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状态或没有实现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的，扣0.5分。 2.经抽查发现存在瞒报、漏报的非涉密业务专网，扣0.5分。 3.经抽查发现新建或改扩建或租期满后继续租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扣1分。 | 1 | 1.各市新建或扩建或租期满后继续租用专网的，本项指标的加分项不加分。 2.参加2021年全区非涉密数据中心和非涉密业务专网现场认定、交叉互评、回头看工作，每人次加0.1分，担任组长每人次加0.2分，最高1分。 注： ①组员、组长：各市在编在岗人员，应从事计算机、网络、数据中心等相关建设管理工作的处室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 |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政办发〔2018〕100号 桂数广办发〔2021〕1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函〔2020〕198号 桂数广办发〔2020〕20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处 苏汝杰18878885051 黄 坚18077785103 韦 冬17776678399 |
| 云网统筹利用A | 壮美广西·政务云A2 | 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A2-1 | 6 | 1.各市于6月底前按要求完整、准确报送非涉密数据中心（含机房，下同）设备清单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备案，并行文申请统筹利用现场认定的，得2分； 2.各市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完成率为70%-80%得4分，60%-70%得3分，50%-60%得2分，40%-50%得1分。 3.各市新建或改扩建或租期满后继续租用非涉密数据中心的，本项指标的基础指标不得分。 注： ①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完成率=（已完成非涉密数据中心数/应完成非涉密数据中心数）×100%，应完成非涉密数据中心数为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1非涉密数据中心暂时保留清单、表2非涉密数据中心不予保留清单和附件1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情况表以及2021年非涉密数据中心认定结果，云网统筹利用标准另文下发。 ②壮美广西·市云应与自治区多云共治平台实现对接。 ③经认定暂时保留的非涉密数据中心，其云平台应与壮美广西·市云实现对接，其云资源纳入壮美广西·市云统筹利用范畴，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按照统筹利用标准组织开展现场核查、评估、认定、纳管等相关工作。 ④具体详见全区云网统筹利用实施方案（另文下发）。 | 5 | 1.各市不按要求全面完整、准确报送非涉密数据中心设备清单的，非涉密数据中心清单存在错报、漏报、瞒报信息项的，扣0.5分； 2.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完成率，每项低于40%扣1分，低于30%扣2分。 3.壮美广西·市云未完成与自治区多云共治平台对接的，扣0.5分。 4.经抽查发现新建或改扩建或租期满后继续租用非涉密数据中心，扣2分。 | 5 | 1.各市新建或改扩建或租期满后继续租用非涉密数据中心的，本项指标的加分指标不加分。 2.各市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完成率大于80%（含）加0.5分、大于90%（含）加1分，达到100%加1.5分。 3.参加2021年全区云网统筹利用现场核查、交叉互评、回头看工作，担任组员每人次加0.1分，担任现场核查组长每人次加0.2分，担任交叉互评、回头看组长每人次加0.5分，最高加3.5分。 注： ①组员、组长：各市在编在岗人员，应从事计算机、网络、数据中心等相关建设管理工作的处室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 |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政办发〔2018〕100号 桂数广办发〔2021〕1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桂数函〔2020〕198号 桂数广办发〔2020〕20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苏 崇17774802570 雷 萱18070918981 陆 宁18677167626 |
| 云网统筹利用A | 壮美广西·政务云A2 | 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A2-2 | 2 | 1.各市部门经认定不予保留的非涉密数据中心、2021年租用期满的租用非涉密数据中心，100%完成其承载的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的，得1分。 2.各市认定暂时保留的非涉密信息系统需通过互联网发布部门业务的，系统完成部署到市云的互联网区的，得0.5分 3.对新建或在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应行文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申请云资源，按照云资源函复完成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的，得0.5分。 注： ①非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来源于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2非涉密数据中心不予保留清单、表3租用数据中心不予保留清单、表11非涉密信息系统部署清单和2021年非涉密数据中心和业务专网认定结果，以及新建或在建非涉密信息系统。 ②尚未完成非涉密数据中心认定的，按照桂数广办发〔2020〕20号、桂数函〔2020〕198号要求，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现场认定，及时公布认定结果并按照认定结果完成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按照桂数函〔2020〕458号文件的材料清单报送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结果。 | 1 | 1.经抽查发现新建或在建非涉密信息系统未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资源建设的，扣0.5分。 2.经抽查发现瞒报、漏报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扣0.5分。 | 0 |  |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政办发〔2018〕100号 桂数广办发〔2021〕1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桂数函〔2020〕198号 桂数广办发〔2020〕20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苏 崇17774802570 雷 萱18070918981 陆 宁18677167626 |
| 云网统筹利用A | 云网合规性检查A3 | 云合规性检查A3-1 | 3 | 1.云合规性检查覆盖率、云合规性检查完成率为70%-80%得1.5分，60%-70%得1分，50%-60%得0.5分。 2.云合规性检查整改完成率为70%-80%得1.5分，60%-70%得1分，50%-60%得0.5分。 注： ①云合规性检查覆盖率=（已检查单位数/应检查单位数）×100%，应检查单位数为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1非涉密数据中心暂时保留清单和附件1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情况表以及2021年非涉密数据中心认定结果。 ②云合规性检查完成率=（已完成检查指标项数/应检查指标项数）×100%，应检查指标项为云网合规性检查指标项数。 ③云合规性检查整改完成率=（已完成整改问题项/应整改问题项）×100%，应整改问题项为全区云网合规性检查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清单（整改问题清单将公布在全区云网合规性检查通报中，通报另文下发）。 ④具体详见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壮美广西·政务云合规性检查方案（另文下发）。 | 2 | 1.云合规性检查覆盖率或云合规性检查完成率或云合规性检查整改完成率，低于50%扣0.5分，低于40%扣1分，低于30%扣1.5分。 2.在全区云网合规性检查交叉互评、回头看等工作中，被通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扣0.5分。 | 5 | 1.云合规性检查覆盖率、检查完成率、检查整改完成率，均大于80%（含）加0.5分，大于90%（含）加1分，达到100%加2.5分。 2.参加2021年全区云网合规性检查现场核查、交叉互评、回头看工作，担任组员每人次加0.1分，担任现场核查组长每人次加0.2分，担任交叉互评、回头看组长每人次加0.5分，最高2.5分。 注： ①组员、组长：各市在编在岗人员，应从事计算机、网络、数据中心等相关建设管理工作的处室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 |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政办发〔2018〕100号 桂数广办发〔2021〕1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桂数函〔2020〕198号 桂数广办发〔2020〕20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苏 崇17774802570 雷 萱18070918981 陆 宁18677167626 |
| 云网统筹利用A | 云网合规性检查A3 | 网合规性检查A3-2 | 2 | 1.网合规性检查覆盖率、检查完成率为70%-80%得1分，60%-70%得0.5分。 2.网合规性检查整改完成率为70%-80%得1分，60%-70%得0.5分。 注： ①经认定暂时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数据来源于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1非涉密数据中心暂时保留清单和表5非涉密业务专网融合互联清单以及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节点。 ②具体详见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壮美广西·政务云合规性检查方案（另文下发）。 | 2 | 1.网合规性检查覆盖率或网合规性检查完成率或网合规性检查整改完成率，低于40%扣1分。 2.在全区云网合规性检查交叉互评、回头看等工作中，被通报存在突出问题的，扣1分。 |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政办发〔2018〕100号 桂数广办发〔2021〕1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桂数函〔2020〕198号 桂数广办发〔2020〕20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处 苏汝杰18878885051 黄 坚18077785103 韦 冬17776678399 |
| 数据治理B | 平台建设B1 | 建设数据中台B1-1 | 2 | 1.各市填写《数据中台建设申请表》，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行文申请自建数据中台并附上数据中台建设方案和根据项目投资金额报送相应的项目立项相关材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报告，2020年已函复但未报送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相关材料应重新行文报送），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函复批准的，得0.5分。 2.经函复批准自建数据中台后，各市自建数据中台基本建成，完成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实现目录、资源、调度等级联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数据中台应至少具备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建立数据资源发布库、数据资源图谱的绘制和展示发布、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等6项基本功能。 ②根据《广西自治区政务数据数据治理指南汇编》，各市自建数据中台建设运维费用由建设单位自理。 | 1.5 | 1.经批准函复自建数据中台后，各市自建数据中台没有完成建设或功能不完善的，扣0.5分。 1.经批准函复自建数据中台后，各市自建数据中台没有完成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没有实现目录、资源、调度、数据标准等级联的，扣1分。 | 2 | 1.各市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申报自建数据中台为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并被认定为第三批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的，加1分。 2.各市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行文申请在数字广西展示中心展示自治区自建数据中台，经采纳可在数字广西展示中心进行展示不少于3个月并及时更新系统内容及数据的，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3号 桂数广办发〔2020〕39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四、自治区通用数据中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刘星宇17687508027 |
| 数据治理B | 目录编制B2 | 编制目录B2-1 | 6 | 1.各市要按照目录编制流程，组织编制全量的应发布数据资源（包括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下同）目录，8月底前行文报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审核确认后纳入全区数据资源应发布责任清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各市要按照目录编制流程，基于本部门应发布数据资源目录，组织编制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8月底前行文报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审核确认后纳入全区数据资源可发布责任清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基于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目录，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完成率高于80%（含）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应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是指各部门基于“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全量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全面准确梳理、清查全部业务、数据和系统工作，全面理清部门职能、业务、数据、系统等关系，识别数据源头和权属，梳理所掌握数据资源，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基于数据资源底数编制形成应发布数据资源目录。 ②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是指基于应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明确可共享、可开放且存储于各部门自建的非涉密信息系统的结构化数据，编制形成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 ③已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是指基于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100%发布目录。 ④应发布、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是基于《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19〕13号）、《广西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20〕23号）、《广西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桂数广办发〔2020〕28号）等标准规范进行编制。 ⑤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流程：目录梳理、目录编制、目录报送、目录审核、目录确认、目录公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目录发布、挂载资源、目录维护、目录更新等12个流程。 ⑥应发布、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必须全量、完整、准确、规范发布并持续动态更新，主要是基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依法授权管理的和本部门全量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所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及其次生数据资源进行判断。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至少应提供本部门自建的全部非涉密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数据库名称、系统数据字典、表名称、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是否主键、是否非空值、是否标准代码、代码项名称、代码值等信息。 ⑦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完成率=（已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数/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数）×100%，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主要基于本部门自建的全部非涉密信息系统进行判断。 | 2.5 | 1.各市逾期报送应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的，扣0.5分。 2.各市应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经抽查发现存在瞒报、漏报或缺项漏项的，扣0.5分。 3.基于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目录，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完成率低于80%扣1.5分。 | 2 | 1.基于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目录，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完成率高于90%加0.5分，达到100%加1分。 2.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的库表或接口目录，较2020年每新增10%，加0.2分，最高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3号 桂数广办发〔2020〕39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四、自治区通用数据中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刘星宇17687508027 |
| 数据治理B | 目录编制B2 | 挂载资源B2-2 | 2 | 1.基于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对应数据资源的，数据资源挂载完成率高于80%（含）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统计数据以数据中台通过级联对接方式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数据资源统计为准。数据资源挂载完成率=（已挂载数据资源的目录数/已发布的数据资源目录数）×100%。 | 1.5 | 1.基于已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目录对应的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挂载完成率低于80%扣0.5分，低于70%扣1分，低于60%扣1.5分。 | 1 | 1.基于可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数据资源完成率高于90%加0.5分，达到100%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3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桂数广办发〔2020〕39号 桂数发〔2020〕11号 桂数发〔2020〕23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四、自治区通用数据中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刘星宇17687508027 |
| 数据治理B | 数据标准B3 | 开展数据清洗B3-1 | 3 | 1.各市根据市本级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及行业实际情况开展数据清洗工作的，得1分。 2.各市提供本市自建数据中台数据清洗质检报告，并报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数据清洗完成率高于20%的，得2分。 注： ①非涉密信息系统的数据清洗完成率=（已完成清洗的数据量/已接入数据总量）×100%。（非涉密信息系统不包括网站、APP等不涉及需要全量共享开放数据的信息系统） ②数据治理标准规范指各市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标准化委员会等机构公布的标准、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标准等要求，结合原生产系统建设规范，采集数据相关的标准规范，制定成横向区域内和纵向行业内通用的数据元，明确各数据元的标识定义、表示规范、管理属性，理清数据元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标准整合与分类。 ③数据清洗质检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已接入信息系统数量、已接入数据总量、已完成清洗数据量、异常数据量等。 | 2 | 1.在数据中台上的非涉密信息系统的数据清洗完成率低于20%，扣0.5分；低于10%，扣1分。 2.不按要求配合制定发布数据治理标准规范的，扣1分。 | 1 | 1.在数据中台上的非涉密信息系统的数据清洗完成率达到20%，每多5%加0.2分，最高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3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桂数广办发〔2020〕39号 桂数发〔2020〕11号 桂数发〔2020〕23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四、自治区通用数据中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刘星宇17687508027 |
| 数据治理B | 数据图谱B4 | 构建数据图谱B4-1 | 1 | 1.各市10月底前在数据中台生成本市数据图谱，并配合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汇聚形成全区一张大的数据图谱，得1分。 注： ①数据图谱按照本单位“三定”规定及权责清单，构建包括本市（市本级）各单位各部门的业务数据图谱及元数据图谱。 ②从政务数据管理业务需求出发，将政务数据管理中涉及到的业务对象，采用图谱的方式进行逻辑关联，形成一套面向数据需求部门和数据管理部门的数据资源全域探索系统，可以快速、准确地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的智能化搜索工具，是对传统数据管理模式下的人性化服务延申。通过业务图谱可快速、准确检索业务需要的政务数据资源，全面分析政务数据资源的血缘关系。 ③以个人、法人等主体对象为核心，构建主体和相关数据项逻辑关联关系，将分散在各个系统中的相关数据项和主体建立关系网络，重构主体相关元数据子集，形成立体刻画个人、法人等主体的元数据图谱。元数据图谱是“物理分散，逻辑集中”数据治理新模式的重要应用，可直观展现数据与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快速检索、定位数据存储位置，为人工智能提供知识输入，为数字政府提供知识基础支撑。 ④全区一张大的数据图谱由各市数据中台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级联对接汇聚形成。 | 1 | 1.各市逾期生成本单位数据图谱，或没有配合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汇聚形成全区一张大的数据图谱的，扣1分。 | 1 | 1.配合自治区政务数据图谱建设工作，完成补充本市数据图谱的主体和属性，并挂载主体相关数据的，加1分。 注： ①数据图谱的主体指根据部门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构成情况和数据管理情况，分别梳理出元数据图谱和业务图谱相关对象信息，如元数据图谱的主题、数据项等对象信息，以及业务图谱的部门、目录、信息项、数据标准、事项等对象信息，这些相关对象信息就是构建数据图谱的实体 ②数据图谱的属性指对实体的具体化描述。在政务数据资源图谱中，例如事项的属性有事项名称、事项类型等，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属性有目录名称、目录分类、目录共享属性、目录开放属性等。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3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桂数广办发〔2020〕39号 桂数发〔2020〕11号 桂数发〔2020〕23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四、自治区通用数据中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刘星宇17687508027 |
| 数据治理B | 数据服务B5 | 数据自助服务套餐B5-1 | 2 | 各市创新创造跨部门、数据融合应用的自助服务套餐并在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发布达2个的，得2分。 注： ①数据自助服务指基于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图谱的跨部门、跨云、跨库的数据应用，是具有广西特色的数据治理和应用的新模式。 ②数据自助服务基于实际业务场景，数据需求部门可以通过获取来源于不同部门、不同云、不同业务系统数据库的数据，将数据进行整合，生成统一服务接口，可供业务办理系统直接调用办理事项，也可以用于数据分析，具有多种用途。 例如：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办理调用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其他部门单位的数据，涉及多个系统和多个数据库表。通过数据自助服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的数据需求可将多个数据库表整合，生成一个专用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服务接口”供业务系统直接调用。其他类似数据需求也可通过数据自助服务进行跨部门、跨云、跨库的数据整合调用。 ③中直单位通过国家统一建设的专业系统完成自助服务套餐的，也可认定。 | 0 |  | 2 | 1. 各市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创新创造跨部门、数据融合应用的自助服务套餐，每实现由其他部门申请使用一次的，加0.1分，最高加0.5分。 2. 自助服务套餐接口调用次数达10万次的，每个接口加0.1分，最高加1分。 3.通过广西政务数据运营中心，面向市场主体进行数据运营的，每完成一个数据资源运营的，加0.1分，最高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3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桂数广办发〔2020〕39号 桂数发〔2020〕11号 桂数发〔2020〕23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四、自治区通用数据中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刘星宇17687508027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数量C1 | 结构化数据集C1-1 | 3 | 1.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新增结构化数据集（库表/接口资源），比2020年增加达到50个或者原有已发布结构化数据集达到150个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本市发布的结构化数据集数据总量达到1000万（I类）、800万（II类）、600万（III类）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结构化数据集，是指以接口、库表方式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挂载的数据资源。 ②通过以接口方式挂载数据资源的，应同步提供数据容量实时查询接口，确保能实时统计结构化数据集数据总量。 ③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各市常驻人口数对各市进行分类考核，500万（含）以上人口属于I类、200万（含）到500万人口属于II类、200万以下人口属于III类。 | 2 | 1.经抽查发现低容量结构化数据集的，每个扣0.2分，最高扣1分。 2.经抽查发现以接口形式挂载数据资源但未同步提供数据容量实时查询接口的，每个扣0.2分，最高扣1分。 注： ①低容量结构化数据集，是指数据条数不超过10条的数据量。 | 2 | 1.新增结构化数据集比2020年高于50个的，每增加1个，加0.1分，最高加1分。 2.结构化数据集数据总量超过1000万的，每增加100万加0.1分，最高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数量C1 | 电子证照汇聚C1-2 | 3.5 | 1.报送本市全量证照的类型统计信息，并完成本市400类以上电子证照类型汇聚至自治区电子证照总库，得1.5分，350类以上得1分。 2.每类电子证照结构化数据汇聚率达100%得1分，达到80%得0.5分。 3.提高电子证照版式文件比例，得分=（已汇聚的电子证照版式文件（PDF、OFD）数量÷应汇聚电子证照总量）×1分。 | 3.5 | 1.发现瞒报、漏报、错报本市证照类型统计信息的，扣1分。 2.本市电子证照类型汇聚至自治区电子证照总库低于350类的，扣1.5分。 3.每类电子证照结构化数据汇聚率不足70%的，扣1分。 | 1.5 | 1.2021年每新增汇聚电子证照类型1类，加0.1分，最高加0.5分。 2. 2021年新增电子证照总数每200万结构化数据或汇聚电子证照版式文件每200万个，加0.1分；最高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桂数广办发〔2020〕4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质量C2 | 规范性C2-1 | 2.5 | 1.目录命名规范性进行检查，合格率大于8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目录元数据描述规范性进行检查，合格率大于8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对共享数据分级分类合理率进行检查，合理率大于8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对数据接口设计规范进行检查，合格率大于8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如数据接口总数为0，则不考核该项。 注： ①共享目录命名规范合格率=（规范目录数/目录总数）×100%，共享目录命名是否规范主要是根据《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19〕31号）对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共享目录进行检查。 ②元数据描述规范合格率=（元数据描述规范目录数/目录总数）×100%，元数据描述是否规范主要是根据《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19〕31号）对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共享目录的元数据进行检查。 ③共享数据分级分类合理率=（共享数据分级分类合理目录数/目录总数）×100%，共享数据分级分类是否合理主要是基于《广西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指南》（另文下发）对各市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的共享目录是否符合分级分类规则进行检查。 ④接口设计规范合格率=（规范数据接口数/数据接口总数）×100%，接口设计是否合理主要是基于《广西政务数据接口标准》（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下载）对各市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挂载的接口是否符合接口标准进行检查。 | 1.5 | 1.目录命名规范性合格率低于80%扣0.3分，低于70%扣0.5分。  2.元数据描述规范性合格率低于80%扣0.3分，低于70%扣0.5分。  3.共享数据分级分类合理性低于80%扣0.1分，低于70%扣0.2分。  4.接口设计规范合格率低于80%扣0.2分，低于70%扣0.3分。如数据接口总数为0，则不考核该项。 | 2 | 1.目录命名规范性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2.元数据描述规范性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3.共享数据分级分类合理性大于90%加0.5分。 4.接口设计规范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质量C2 | 完整性C2-2 | 2 | 1.数据集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8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8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数据集完整性，是指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数据集所包括的数据符合对数据集的描述，不缺少数据。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是指数据集的必要字段不可缺失，共享目录与数据资源的信息项应一致，信息项应完整、准确、清晰描述。 ②根据《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数据集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完整数据集数/数据集总数）×100%。 ③根据《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元数据信息完整目录数/目录总数）×100%。 | 2 | 1.数据集完整性检查合格率低于80%扣0.2分，低于60%扣0.5分。 2.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低于80%扣0.2分，低于60%扣0.5分。 3.经抽查发现碎片化数据集的，每个扣0.1分，最高扣0.5分。 4.经抽查发现高缺失数据集的，每个扣0.1分，最高扣0.5分。 注： ①碎片化数据集，是指按照时间、行政区域、政府部门等被人为分割的数据集。 ②高缺失数据集，是指存在60%以上数据空缺的数据集。 | 1 | 1.数据集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2.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质量C2 | 可用性C2-3 | 2 | 1.对接口类数据资源正常调用的可用性进行检测，合格率达到8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对库表类数据资源正常调用的可用性进行检测，合格率达到8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合格率=（检测不合格次数/全部检测总次数）×100%。 | 1 | 1.数据接口可用性检测时发现无法正常调用，数据提供方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而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最高扣0.4分。 2.库表接口可用性检测时发现无法正常调用，数据提供方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而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最高扣0.4分。 3.接口类或库表类数据调用合格率低于80%扣0.2分。 | 1 | 1.接口类数据资源合格率达到100%的，加0.5分。 2.库表类资源合格率达到100%的，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质量C2 | 更新率C2-4 | 1 | 1.根据发布的数据目录承诺更新周期，统计数据目录的按时更新情况。数据更新率达到8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数据更新率=（全部数据目录按时更新的次数/全部数据目录应更新的次数）×100%。 | 1 | 数据更新率低于80%扣0.5分，低于60%扣1分。 | 1 | 数据更新率达到100%的，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利用C3 | 数据纠错C3-1 | 1 | 1.对数据使用方提出的数据纠错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对数据使用方提出的数据纠错问题进行整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按时完成整改率达到8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①数据纠错整改率=（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问题总数）×100%。 ②按时完成整改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问题总数）×100%。 | 1 | 按时完成整改率低于80%扣0.5分，低于60%扣1分。 | 1 | 1.对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发布的共享数据质量（规范性、完整性、可用性、更新率）进行校核、纠错和反馈，累计超过10次，每增加2次加0.1分，最高加0.5分。 2.按时完成整改率达到100%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利用C3 | 数据评价C3-2 | 1 | 1.根据本市对申请并已获取的共享数据目录进行评价情况进行评估，评价率达到8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评价率=（进行评价目录数/已获取的目录总数）×100%。 | 1 | 评价率小于60%扣1分。 | 0.5 | 评价率达到100%的，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数据利用C3 | 数据审核C3-3 | 1 | 1.各市对数据申请的审核情况进行评估，审核通过率达到7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对数据申请的审核用时进行评估，超期审核率小于1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各单位根据《广西政务数据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对数据资源进行审核。 ②审核通过率=（审核通过申请数/申请总数）×100%。 ③超期审核率=超期审核次数/全部审核次数×100%。 | 1 | 1.审核不通过时没有提供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 2.审核通过率低于70%或超期审核率大于10%扣0.5分。 | 0.5 | 1.审核通过率达到90%且超期审核率小于5%的，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务数据共享质量C | 应用成效C4 | 应用成果C4-1 | 2 | 1. 利用在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共享数据进行开发和应用，把数据利用的应用系统、用途和产生的成效通过目录评价方式反馈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成果率达到50%的，得0.5分。 2.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利用共享数据减少办理环节，少交免交材料，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率达到70%的，得1分 3.各市在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通过信息共享，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在需要证照办理的事项中，20%的办件量实现了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的，得0.5分。 注： ①应用成果率=（反馈的目录数/申请获取的目录总数）×100%。 ②事项应用总数量=利用共享数据的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总数（含公共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的范围包括管辖范围内市、县、乡、村的全部事项。   ③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率=已应用共享数据的政务服务事项数÷10000×100%。 | 2 | 1.应用成果率小于50%的，扣0.5分。 2.事项应用率小于70%的，扣0.5分。 3.未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采取点对点、直联方式实现数据共享交换，经核查属实，数据提供部门、数据使用部门各扣1分。 | 2.5 | 1.利用在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共享数据进行开发和应用加工，并产生新的可共享数据，并把产生的新数据发布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每项加0.1分，最高1分。 2.事项应用总数量达到1.3万的，加0.5分。 3.各市在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通过信息共享，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需要证照办理的事项中，超过30%的，每增加1%加0.1分，最多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滕广华14796176703 三、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数量D1 | 结构化数据集D1-1 | 5 | 1.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公共数据开放资源，比2020年新增公共数据开放结构化数据集（库表/接口资源，下同）50个（含）以上或2020年已累计开放150个结构化数据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各市结构化数据集数据容量统计，数据容量达到1000万（I类）、600万（II类）、300万（III类）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结构化数据集，是指以接口、库表方式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挂载公共数据开放资源。 ②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接口方式挂载数据资源的，应同步提供数据容量实时查询接口，确保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时统计本部门结构化数据集数据容量。 ③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各市常驻人口数对各市进行分类考核，500万（含）以上人口属于I类、200万（含）到500万人口属于II类、200万以下人口属于III类。 | 4 | 1.经抽查发现低容量数据集的，每个扣0.5分，最高扣2分。 2.经抽查发现以接口形式挂载数据资源但未同步提供数据容量实时查询接口的，每个扣0.5分，最高扣2分。 注： ①低容量数据集，是指数据条数不超过10条的数据量。 | 2 | 1.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公共数据开放资源，比2020年新增开放结构化数据集大于50个的，或者比2020年已累计开放150个结构化数据集新增大于50个的，每增加5个加0.1分，最高加1分。 2.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公共数据开放资源，结构化数据集数据容量大于1000万（I类）、600万（II类）、300万（III类）的，每增加100万加0.1分，最高加1分。 注： ①新增开放结构化数据集加分=（新增开放结构化数据集数量-50）×0.01。 ②数据容量加分=[(数据容量（万）-1000)/100]×0.1。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质量D2 | 规范性D2-1 | 3 | 1.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开放目录命名规范合格率大于80%（含）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挂载数据资源，元数据描述规范合格率大于80%（含）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数据资源，开放数据分级分类合理率大于8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市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接口方式挂载数据资源，接口设计规范合格率大于8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开放目录命名规范合格率=（规范目录数/目录总数）×100%，开放目录命名是否规范主要是根据《广西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20〕23号）对各市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开放目录进行检查。 ②元数据描述规范合格率=（元数据描述规范目录数/目录总数）×100%，元数据描述是否规范主要是根据《广西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20〕23号）对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发布开放目录的元数据进行检查。 ③开放数据分级分类合理率=（开放数据分级分类合理目录数/目录总数）×100%，开放数据分级分类是否合理主要是基于《广西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桂数广办发〔2020〕28号）对各市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发布的开放目录是否符合分级分类规则进行检查。 ④接口设计规范合格率=（规范数据接口数/数据接口总数）×100%，接口设计是否合理主要是基于《广西公共数据开放接口标准》（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下载）对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挂载的接口是否符合接口标准进行检查。 | 3 | 1.开放目录命名规范性合格率低于80%扣0.3分，低于70%扣1分。 2.元数据描述规范性合格率低于80%扣0.3分，低于70%扣1分。 3.开放数据分级分类合理性低于80%扣0.3分，低于70%扣0.5分。 4.接口设计规范合格率低于80%扣0.3分，低于70%扣0.5分。 | 2 | 1.开放目录命名规范性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2.元数据描述规范性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3.开放数据分级分类合理性大于90%加0.5分。 4.接口设计规范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质量D2 | 完整性D2-2 | 2 | 1.数据集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8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8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数据集完整性，是指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数据数据集所包括的数据符合对数据集的描述，不缺少数据。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是指数据集的必要字段不可缺失，开放目录与数据资源的信息项应一致，信息项应完整、准确、清晰描述。 ②数据集完整性检查检查合格率=（完整数据集数/目录总数）×100%。 ③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元数据信息完整目录数/目录总数）×100%。 ④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资源挂载应依据《广西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广西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进行。 | 2 | 1.数据集完整性检查合格率低于80%扣0.5分。 2.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低于80%扣0.5分。 3.经抽查发现碎片化数据集的，每个扣0.1分，最高扣0.5分。 4.经抽查发现高缺失数据集的，每个扣0.1分，最高扣0.5分。 注： ①碎片化数据集，是指按照时间、行政区域、政府部门等被人为分割的数据集。 ②高缺失数据集，是指存在60%以上数据空缺的数据集。 | 1 | 1.数据集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2.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检查合格率大于90%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质量D2 | 可用性D2-3 | 2 | 1.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占比率大于8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的接口类数据资源连通性检查合格率达到10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结构化数据资源占比率=（库表及接口资源总数/总资源数）×100%。 ②接口类数据资源连通性检查合格率=（可正常调用接口数/总接口数）×100%。 | 2 | 1.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占比率低于80%扣1分。 2.对各市数据接口通过接口测试，无法正常调用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3.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比率低于80%的，扣0.5分。 注： ①非结构化数据集，主要指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结构来表现的。如统计报告文件、统计图表、通知、公告、法律法规等文件资源，以及word、pdf等格式的数据资源。 | 1 | 1.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占比率大于90%加0.5分，达到100%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质量D2 | 更新率D2-4 | 2 | 1.根据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设定的承诺更新周期，按承诺更新周期更新的数据集占比率大于80%（含）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 按承诺更新周期更新的数据集占比率=（按承诺更新周期更新的数据集数/数据集总数）×100%。 | 2 | 1.根据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设定的承诺更新周期，按承诺更新周期更新的数据集占比，低于80%扣1分，低于60%扣2分。 | 1 | 1.根据各市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设定的承诺更新周期，按承诺更新周期更新的数据集大于90%加0.5分，达到100%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利用D3 | 数据纠错D3-1 | 1 | 1.各市对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发布的开放数据质量（规范性、完整性、可用性、更新率）进行校核、纠错和反馈，纠错目录100%完成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2.各市对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的数据纠错问题进行整改，数据纠错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3.各市对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的数据纠错问题进行整改，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校核结果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按时完成整改率大于80%（含）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根据《广西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桂数发〔2020〕23号），数据使用主体对获取的开放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错误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数据开放主体提出校核，数据开放主体应在3个工作日反馈校核结果。 ②数据纠错整改率=（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问题总数）×100%。 ③按时完成整改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问题总数）×100%。 | 1 | 1.各市对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发布的开放数据质量（规范性、完整性、可用性、更新率）进行校核、纠错和反馈，累计纠错目录数低于100条的，扣0.2分。 2.各市未及时整改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的数据纠错问题的，每条扣0.1分，最高扣0.3分。 3.各市对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的数据纠错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按时完成整改率低于80%扣0.2分。 4.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反馈数据集不完整的，经核查属实，数据开放主体（即数据提供部门）每次扣0.1分，最高扣0.3分。 | 1 | 1.各市对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的数据纠错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按时完成整改率大于90%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利用D3 | 数据评价D3-2 | 1 | 1.根据《广西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桂数发〔2020〕23号），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获取的开放数据进行评价，开放数据评价率大于60%（含）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开放数据评价率=(用户评价目录数/申请目录总数)×100%。 | 1 | 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获取的开放数据进行评价，开放数据评价率低于60%扣0.5分，低于30%扣1分。 | 0.5 | 数据使用主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获取的开放数据进行评价，开放数据评价率大于80%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数据利用D3 | 数据审核D3-3 | 1 | 1.各市对开放数据资源需求申请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率大于80%（含）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各市对开放数据资源需求申请进行线上审核，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按时完成审核率大于80%（含）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根据《广西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桂数发〔2020〕23号），数据开放主体对需求申请进行线上审核，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加急类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特急类应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无正当理由和依据，数据开放主体不得拒绝合理的数据开放需求。 ②审核通过率=（审核通过申请数/申请总数）×100%。 ③按时完成审核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的申请数/申请总数）×100%。 | 1 | 1.审核通过率低于80%或按时完成审核率低于80%的，扣0.5分。 2.各市在数据资源审核不通过时，没有提供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的，每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 | 0.5 | 审核通过率大于90%且按时完成审核率大于90%的，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公共数据开放质量D | 应用成效D4 | 应用成果D4-1 | 2 | 1.利用开放数据开发落地使用的2个应用产品并上传至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得1分。 2.利用开放数据至少形成2个数据分析报告或研究成果并上传至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得1分。 | 0 |  | 4 | 1.数据利用企业落地情况：利用开放数据开发的应用产品的落地情况，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经核实，每个应用产品加0.2分，最高加0.5分。 2.数据利用企业解决就业情况：因新的数据应用产品带来的新增就业情况，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经核实，每个应用产品加0.2分，最高加0.5分。 3.典型案例：利用开放数据产生的优秀成果案例，根据各市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交的优秀成果案例进行打分，排名前10名的加分，第1名加1分，第2名加0.9名，依此规则逐名递减0.1分，第10名加0.1分。 4.利用开放数据开发落地使用的应用产品并上传至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每个应用产品加0.2分，最高加1分。 5.利用开放数据形成的数据分析报告或研究成果等并上传至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每个加0.2分，最高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杨通来15577496629  三、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72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四改四转E1 | 新增信息化项目E1-1 | 1.5 | 1.各市通过自治区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填报2021年新增建设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有关信息，参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21〕21号）基础层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数据层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业务层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等全区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和共性应用系统的，专业应用系统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的，得0.5分。 2.完成编制2021年广西数据治理项目建设和运维预算方案的（或之前编制的数据治理项目建设和运维预算方案服务期覆盖2021年度的），于6月底前报送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得0.5分。 3.新增信息化项目严格落实桂政办发〔2021〕21号、桂政发〔2020〕11号、桂政发〔2021〕23号，其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或初设、投资概算报告（根据投资金额提供相关材料）应重点讲清楚数据共享的3个问题，得0.5分。 注： ①新编制的2021年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预算方案要符合桂政办发〔2021〕21号文件要求。 ②重点讲清楚数据共享的3个问题：一是需要什么数据？即本项目需要哪些部门提供哪些数据及数据类型，以便通过获取共享的数据用于业务协同、减少材料等。二是产生什么数据？即本项目要同步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可以提供什么数据及数据类型共享。三是如何共享？即本系统产生的数据以什么方式共享交换与开放。 | 1 | 1. 各市在2021年新增建设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未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21〕21号）要求，基础层面未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数据层面未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业务层面未依托全区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和共性应用系统的，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经核查属实，扣0.5分。 2. 各市在2021年新增完成建设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未按《广西政务数据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广西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和《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21〕21号）要求全量共享、开放系统数据的，经核查属实，扣0.5分。 | 0 |  | 厅发〔2020〕141号 桂政办发〔2021〕21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桂数发〔2020〕11号 桂数发〔2020〕23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规划处 党璇 18802070232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建设E2 |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E2-1 | 1 | 1.各市自建的新建非涉密系统100%，存量自建非涉密系统30%完成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向自治区统一身份平台100%推送存量用户数据且增量用户数据实时推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非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来源于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2表11非涉密信息系统部署清单和2021年非涉密数据中心和业务专网认定结果，以及新建或在建非涉密信息系统（不包括网站）。 | 0.5 | 1.各市自建非涉密信息系统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完成率低于90%的，或发现已对接且无法正常单点登录的，扣0.5分。 注： ①对接完成率=已对接非涉密信息系统数/本市自建非涉密信息系统总数。 | 0 |  | 桂政发〔2018〕53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数广办发〔2020〕10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建设E2 | 统一电子印章E2-2 | 1 | 1.各市完成本市各单位电子印章制作并产生使用数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各市完成本市各单位自建系统所产生的每类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电子印章覆盖率=（各市已制电子印章单位数/各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单位总数）×100%。 ②本指标考核的印章为政务服务电子印章。 | 1 | 1.各市新建或扩建自建电子印章系统的，扣0.25分。 2.电子印章覆盖率或使用率低于60%地市，扣0.25分。 3.经抽查发现本市自建业务系统所产生的每类电子证照未加盖电子印章的，扣0.5分。 注： ①电子印章使用率=（各市产生印章调用数据的单位数/已制电子印章的单位总数）×100%。 ②已制电子印章数量通过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计。 | 1 | 1.各市电子印章用章次数每新增10万次的，加0.1分，最高加0.5分。 2.各市每新增一个政务服务电子印章（行政审批章）的，加0.1分，最高加0.5分。 | 桂政发〔2018〕53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数广办发〔2020〕10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建设E2 | 统一邮寄系统E2-3 | 0.5 | 1. 各市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通过统一邮寄系统实现邮寄服务，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2. 自建邮寄系统的，完成与自治区统一邮寄系统对接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注： 根据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统一邮寄系统的情况统计。 | 0 |  | 0 |  | 桂政发〔2018〕53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数广办发〔2020〕10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推广E3 | 事项数据动态匹配E3-1 | 1 | 各市自建的非涉密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全量自建非涉密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实现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事项库，并实现动态、及时数据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 ①相关统计数据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为准。 | 0.5 | 各市事项数据未实现动态、及时数据匹配的，扣0.5分。 | 0 |  | 桂政发〔2018〕53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数广办发〔2020〕10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李 川18587560001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推广E3 | 业务办理系统对接E3-2 | 2 | 1.各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垂系统对接清单，配合区直单位实现国垂业务办理系统完成接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对接，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各市巩固自建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100%的成果，持续可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各市在办件各环节的办理状态应及时同步回传一体化平台，回传平均时长30分钟内得1分。 注： 国垂系统对接清单及区直单位负责人，设区市国垂系统对接配合流程等文件另行下发。 | 2 | 1.未实现本地市市垂系统打通的，或者2020年已完成与数字一体化平台对接的专业业务系统的事项，不定期核查事项可办理情况，因本市自身原因导致事项不可办理，不能及时恢复影响业务开展的，扣0.3分。 2.未配合已打通的区垂系统开展本设区市本行业专业业务办理系统打通的，扣0.5分。 3.回传平均时长超过4小时的，扣0.5分，超过12小时的，扣1分，超过24小时的，扣1.2分。 | 2 | 1．每新增配合实现一个国垂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打通，加0.1分，最高加0.5分。 2. 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打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90%以上事项的办件数据同步回传，每个加0.1分，最高加1分。 3.满足基础指标回传时间30分钟的，回传平均时长每减少5分钟，加0.25分，最高加0.5分。 注： ①数据同步回传指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办件数据同步切一致。 | 桂政发〔2018〕53号 厅发〔2019〕141号 桂数广办发〔2020〕10号 桂数广办发〔2020〕27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李 川18587560001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推广E3 | 办件“好差评”推广E3-3 | 0.5 | 各市办件及好差评评价的办件数据汇聚未达100%或差评整改率未达100%的，扣0.5分。 | 0 |  | 0 |  | 厅发〔2019〕141号 桂数广办发〔2020〕10号 桂数广办发〔2020〕27号 桂数广办发〔2020〕49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政管处 全丽君17777400302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林治良13617880303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推广E3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E3-4 | 0.5 | 1. 各市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普查填报完成率、规范整治完成率均为10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3 | 发现各市已接入广西政务APP、壮掌桂等的移动端，出现不可用的，扣0.3分。 | 0.5 | 每新增一个便民应用的，加0.1分，最高加0.5分。 注： ①新增便民应用的方式，是指接入广西政务APP或壮掌桂微信小程序 | 厅发〔2019〕141号 桂数广办发〔2021〕8号 桂数广办发〔2020〕10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梁文强13977105216 林治良13617880303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推广E3 | “12345”热线整合E3-5 | 0.5 | 各市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完成本市热线整合方案，并按热线管理要求完成热线整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 参考国办发〔2020〕53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市2021年热线整合方案，并报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 0.2 | 1. 各市12345热线与自治区12345热线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及完整性。每发现1次数据未完整传输，扣0.1分，最高扣0.5分。 2. 未按照热线整合方案要求完成整合的，扣0.5分。 注： 稳定性和完整性指传输过程中不因自身系统原因出现话务中断或无法接通等情况。 | 0 |  | 厅发〔2019〕14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公开处 娄丹丹13737032779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刘嘉铭19195920519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公共支撑平台推广E3 |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E3-6 | 1 | 各市在2021年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中，本辖区内所有网站平均分（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权重50%）70分及以上的单位得1分。 | 1 | 1.辖区内所有网站平均分（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权重50%）60分以下的单位扣0.5分。 2.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达成基础指标的情况下，85-89分，加0.5分；90-95分，加1分；96分及以上加1.5分。 | 厅发〔2019〕14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谭晓林15778896267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推进复杂巨系统应用建设E4 | 提供业务协同API E4-1 | 2 | 1. 组织本地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和业务系统情况，结合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等的需求，梳理可为其他单位提供业务协同的API，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上报清单，得1分。 2. 组织本地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已梳理的业务协同的API，提供可业务协同的API，并挂载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业务协同API挂载率计算得分，挂载率达60%得0.5分，达70%得1分。 注： ①复杂巨系统指的是组成系统的元素不仅数量大而且种类也很多，它们之间的关系又很复杂，并有多种层次结构，这类系统称为复杂巨系统。 ②业务协同的API指的是对业务系统数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的接口。 ③业务协同API挂载率=（已挂载的业务协同API/已梳理的业务协同API总数）×100%。 ④已挂载的业务协同API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⑤已梳理的业务协同API总数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统计数据为准。 | 0 |  | 1 | 新增提供与生产系统的数据库实时关联的API接口的，每个查询类接口加0.1分；每个非查询类接口加0.2分；最高加1分。 | 厅发〔2019〕14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三、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汤建国17377025431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推进复杂巨系统应用建设E4 | 业务协同API应用E4-2 | 2 | 1. 提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建设方案，在资产管理系统上报方案，得1分。 2. 建设并实现业务协同应用，并推广使用的，得1分。 注： ①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建设指的是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及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各单位挂载的业务协同API，提出基于业务协同API建设的应用项目。 ②案例数以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系统上报的并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确认的数据为准。 | 0 |  | 1 | 1. 提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建设方案，每个案例加0.1分，最高加0.5分。 2. 每新增建设完成一个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的，加0.1分，最高加0.5分。 | 厅发〔2019〕14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共享） 梁 贵13317610610 满彦星18077785105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开放） 彭凌华18074809800 韦皓元18077785089 三、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汤建国17377025431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创新应用E5 | 跨省通办E5-1 | 1 | 各市积极推进跨省办工作，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开设跨省办专区的，得1分。 | 0 |  | 0.5 | 超过2个的，每增加一个跨省办专区的，加0.1分，最多加0.5分。 | 厅发〔2019〕14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林治良13617880303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创新应用E5 | “掌上办”E5-2 | 1 | 各市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便捷“掌上办”，实现10项政务服务事项（按大项统计）“零”材料办理的，得1分。 | 0 |  | 2 | 实现30项政务服务事项（按大项统计）“零”材料办理的，每多1项，加0.2分，最多加2分。 | 厅发〔2019〕14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林治良13617880303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创新应用E5 | “智能办/自助办”E5-3 | 1 | 各市实现10项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办/自助办”，并接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得1分。 | 0 |  | 2 | 达成基础指标的情况下，每增加1项政务服务事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 厅发〔2019〕141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林治良13617880303 |
| 政府数字化转型E | “互联网+监管”E6 | “互联网+监管”E6-1 | 2 | 1.对本市全部监管事项开展监管的覆盖率不低于60%，且对本市开展联合监管事项开展监管的覆盖率不低于50%，监管对象数量＜100个的，联合监管次数不少于监管对象数量的40%；若100≤监管对象数量＜10000个，联合监管次数不少于监管对象数量的30%；若监管对象≥10000个，联合监管次数不少于400次。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基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智慧监管应用（风险预警、信用监管、效能评估），如建设其中1个智慧监管模型，并持续维护，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有监管系统未开展对接的，或者无监管系统，且未按照要求使用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扣0.5分，最高扣2分。 | 2.5 | 1.建立并实现移动监管的，加0.25分，实现2个以上监管事项移动监管的，每增加1个事项实现移动监管，加0.25分，最高加0.25分。 2.基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智慧监管应用（风险预警、信用监管、效能评估），超过基础指标后，每增加1个模型加0.25分，最高加0.5分。 3.提供非现场监管资源接入，向自治区“互联网+监管”提供非现场监管资源接入，每提供1个类别资源接入，加0.25分，最高加0.5分。如果接入单个种类监管资源数量每超过1000个，加0.25分，最高加0.5分。 4.创新本市监管应用，提供可在监管工作门户与监管服务门户进行挂载发布1个，每多增加1个应用得0.25分，最高加0.5分。 | 国办函〔2018〕73号 国办电政函〔2019〕56号 桂数广发〔2019〕2 号 桂数广办发〔2020〕38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电子政务处 黄晓璐18977987785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吴志聪13977689506 |
| 数字政府安全保障F | 安全责任F1 | 落实安全责任F1-1 | 1 | 1. 在2021年完成开展安全培训，得1分。 注： ①安全培训对象包括各市市直单位及所辖区县大数据管理部门等。 ②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培训、信息安全保密培训、网络安全培训、计算机安全操作培训等。 ③相关安全培训材料通过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系统发布。 | 0.5 | 在2021年全年未开展安全培训的，扣0.5分。 | 0 |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2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9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莫瑜兴15289695521 韦宇星18978882618 |
| 数字政府安全保障F | 等保测评F2 | 开展等保测评F2-1 | 1 | 1.在非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应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三、四、五级）或备案（一、二级），各市开展非涉密系统等保测评或备案得分=（已完成等保测评且通过测评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应完成非涉密数信息系统）×1分。 注： ①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壮美广西·政务云上部署的非涉密信息系统、行业云等，应完成非涉密信息系统数为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6的表10，市云数为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1。 | 1 | 非涉密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完成率低于50%或未完成壮美广西·行业云（包括开展等保测评但是未通过测评的）等保测评的，扣1分。 | 1 | 1.非涉密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完成率高于90%且按要求完成行业云等保测评，加0.5分。 2.非涉密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完成率为100%且按要求完成市云等保测评，加0.5分。 注： ①非涉密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完成率=（已完成等保测评且通过测评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应完成非涉密数信息系统）×100%。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2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9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莫瑜兴15289695521 韦宇星18978882618 |
| 安全检查F3 | 一体安全检查F3-1 | 2 | 1.按季度配合完成全区数字政府一体安全检查工作，得1分。 2. 根据全区数字政府一体安全检查工作通报文件，完成本单位安全问题整改的，相关材料加盖本部门公章报送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经确认的得0.5分。无安全问题整改的，得0.5分。 注： ①全区数字政府一体安全检查工作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组织从第三季度开展。 ②全区数字政府一体安全检查通报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前印发。 | 1.5 | 1. 连续两次一体安全检查工作均出现相同安全问题的，每个安全问题扣0.1分，最高扣0.5分。 2. 根据自治区相关通报文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0.25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0.5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0.75分；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1分。 注： 根据自治区安全厅、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等单位的通报文件。 | 2 | 开展本市政务系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通过自治区政务信息化资产管理系统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和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每完成1次加1分，最高加2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桂数广办发〔2021〕2号 桂数发〔2020〕24号 桂数广办发〔2020〕19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莫瑜兴15289695521 韦宇星18978882618 |
| 改革组织保障G | 落地方案G1 | 制定方案G1-1 | 1 | 各市应按照本指标制定2021年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云网统筹利用、数据治理、政务数据共享质量、公共数据开放质量、政府数字化转型、数字政府安全保障、组织保障等内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联络人，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明确经费来源，确保组织、人员、资金、技术四到位，6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得1分。 | 0.5 | 未按要求报送实施方案的，扣0.5分。 | 1 | 1.在推进改革中，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的（系统升级改造、数据治理、安全等），每项加0.2分，最高加0.5分。  2.县（市、区）设立大数据局或明确大数据主管部门且县（市、区）大数据局主管部门人员参与改革工作培训达4次以上的，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
| 阶段总结G1-2 | 1 | 各市于6月23日、9月23日、12月10日前分别将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和年度评估的自查自评报告（要有截图、分析、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佐证材料（函复等）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5 | 未按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自查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的，扣0.5分。 | 0.5 | 1.承办季度改革整改提升会议（培训）或专项培训的，加0.5分。 |
| 制度保障G2 | 文件、标准G2-1 | 0.5 | 在推进2021年改革中，围绕云网统筹利用、数据治理、政务数据共享质量、公共数据开放质量、政府数字化转型、数字政府安全保障等方面，各市制定出台各块具体落地措施、数据治理标准规范、数据质量检查方案或标准规范、政务服务一事通办或跨省通办或简易办、云网系统安全保障改进措施等（以下统称配套文件，印发时间从2021年1月开始），将相关配套文件报送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备案，每个配套文件得0.25分，最高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 |  | 1 | 1.在推进改革中，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达到3个以上的，加0.5分。  2.在推进改革中，制定出台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中心、安全等）在全国领先的，每项加0.25分，最高加0.5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
| 改革组织保障G | 上级表彰G3 | 红黑榜G3-1 | 1 | 在季度、年度改革评估中，列入红榜或不列入黑榜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在季度、年度改革评估中，列入黑榜的，每次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1 | 在季度、年度改革评估中，列入红榜的，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 国办发〔2021〕6号 桂政发〔2021〕6号 厅发〔2019〕141号 桂审数据报〔2020〕64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
| 激励表彰G3-2 | 1 | 各市2021年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工作获得自治区级表彰或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且有明确批示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 |  | 1.5 | 1.获国家级通报表扬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1分。  2.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且有明确批示的，每次批示加0.2分，最高加0.5分。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处 贾明宇15307815985 戴午文13877171762 谢璐璐18174701096 欧权辉15578886110 |